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未达成该激励计划设定的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基于上述情形，公司决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3,640股。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完成自主行权，累计行权488,760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本相应增加。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03,162,902股变更为103,478,022股。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9918

邮政编码：20161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2088弄

电子邮箱：smart@smartsh.com

3、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